图书情报工作
第 65 卷 第 3 期　2021 年 2 月

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及对我国的建议

■ 完颜邓邓　陶成煦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湘潭 411105

摘　要：[目的/意义] 研究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制定与应用，旨在为政府数据授权方式提供参考，并推动政府数据安全管理与开放利用。[方法/过程] 利用网络调查法，对国外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进行调查，掌握其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应用情况，且进行深入比较分析。同时，立足我国实际，吸收国外政府的有益经验，提出对制定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建议与内容设想。[结果/结论] 国外政府大多都采用多种类型的数据授权协议，能够为各类型数据安排合适的开放利用方式。我国应立足实际，在明确豁免开放数据类型、数据开放方式、数据开放利用主体权责的前提下，厘清数据许可对象及其权属，制定出适用于我国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

关键词：政府数据开放　分类分级　授权协议
分类号：G203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21.03.017

1　引言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要"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1]。2020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正式对外公布，提出"国家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2]。所谓数据分类分级，简言之，是指根据数据的类型与属性进行划分，并选择合适的数据开放利用方式。而笔者所探讨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则是在以政府数据分类分级为前提下为各类型数据开放利用主体提供行动依据，最大限度地释放政府数据开放的价值。

《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2020 上半年）首次强调需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集提供差异化的开放授权协议[3]。然而，我国目前绝大多数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仍就采用单一授权许可，部分平台甚至没有制定授权协议。这一现状已成为阻碍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利用的因素之一。

随着政府数据开放的深入发展，政府数据授权协议的研究也日益得到国内学者的关注。例如，李佳佳探讨了国外开放数据许可机制，并提出对我国的启示[4]；迪莉娅阐述了开放数据许可的类型，探讨了我国政府数据开放许可的重要性及策略[5]；黄如花等调查分析了国外政府数据开放许可协议的采用情况，并建议我国采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6]，另外，还对国际开放数据的许可协议类型进行了研究[7]；范佳佳阐述了制定政府数据开放许可协议的理论依据，继而构建了中国政府数据开放许可协议的文本框架[8]。这些研究对于推动我国政府数据授权协议的制定与完善具有一定积极意义。不过，现有研究并没有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针对政府数据的不同类型与属性，制定出适用于我国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基于此，笔者选择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作为研究对象，从调查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应用情况出发，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实际，提出对我国制定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建议与设想。本文对于合理安排我国各类型政府数据的开放利用方式、进一步推动我国政府数据开放价值的实现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2　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调查

万维网基金会于 2017 年 5 月最新发布了《开放数据晴雨表》（第四版）[9]。根据该报告，政府数据开放

作者简介：完颜邓邓（ORCID：0000-0003-3192-8242），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陶成煦（ORCID：0000-0001-8922-5203），硕士研究生，通讯作者，E-mail：taochengxu666@163.com。
收稿日期：2020-08-09　修回日期：2020-12-01　本文起止页码：138-150　本文责任编辑：徐健

水平前5名的国家依次是英国、加拿大、法国、美国、韩国。笔者利用网络调查法,对上述5个国家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进行调查,着重阅读平台提供的授权协议,以此掌握各国在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应用情况。调查发现,除加拿大外,英国、法国、美国、韩国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均采用了不同类型的数据授权协议。下文将围绕这4个国家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展开论述,并重点从适用对象、许可条件、兼容性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2.1 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类型

2.1.1 英国

英国目前采用的是国家档案馆2016年1月20日制定的政府许可框架[10],其包含6种许可方式(见表1)。其中,开放政府许可是官方默认许可,绝大多数开放数据均采用此许可,其允许用户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利用数据。而开放软件许可并不是某一具体的授权协议,而是英国为了使政府部门更灵活地开放软件源代码,所采用的一系列开放源代码促进会所发布的授权协议(由于协议众多,本文在此没有列出)。除此之外,为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扩大政府数据的利用范围,框架还包括:开放最高法院许可,用以允许用户利用最高法院的数据;开发者许可,用以允许注册成员对数据进行研究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可行性;非商业政府许可,其适用于非商业目的下利用数据的情况;收费许可,其通过收费以允许法律规定范围外的数据再利用。

表1 英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类型

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权利	豁免条款
开放政府许可(Open Government Licence,OGL)	受版权或数据库权利保护的信息[11]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免费复制、发布、分发、传输以及改编数据	个人信息;未经数据提供者同意或未根据信息获取法所公开的信息;公共机构的标志、以及皇家纹章(除非构成文档或数据集的组成部分);军事徽章;信息提供者无权许可的第三方权利;其他知识产权;身份证件,如护照等
非商业政府许可(Non-Commercial Government Licence)	同上	以非商业目的,免费复制、发布、分发、传输以及改编数据[12]	同上
收费许可(Charged Licence)	同上(若数据集的重复使用超出了2015年公共部门信息条例所规定的范围,根据《自由保护法案》,可使用此许可对数据重复使用进行收费[13])	付费后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复制、发布、分发、传输以及改编数据[14]	同上
开放最高法院许可(Open Supreme Court Licence)	最高法院的数据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免费复制、发布、分发、传输以及改编数据	个人数据;未经许可方同意或未根据信息获取法所开放的信息;最高法院的徽标;无权授予的第三方权利;其他知识产权[15]
开放软件许可(Open Software Licence)	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部门所开发的软件及其源代码[16]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由访问、使用、更改和共享软件及源代码[17]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许可方的名称及原始作品贡献者的名称、商标;除明确说明外,不授予许可方的商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不授予制造、使用、出售、进口任何专利权利的许可[18]
开发者许可(Developer Licence)	许可方所许可的任何数据集	对数据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该数据;对数据进行利用,以实现自己的想法或主张,例如识别潜在利益或商业机会;在旨在促进知识共享的文章以及活动中使用数据,例如学术论文、行业期刊及会议;展示数据或使用数据创建工作原型,以演示或推广如何使用数据[19]	不允许以商业目的利用数据或将数据包含在商品与服务中;若希望使用数据来提供商业产品或服务,须与许可方协商

2.1.2 法国

为了避免数据授权协议数量的激增,法国于2016年10月7日颁布了第2016 – 1321号法:《数字共和国》,其规定要创建一个确定的授权协议清单,各政府主管部门可以使用这些清单对数据进行授权利用。清单既包括适用于公共信息(数据、文档等)的授权许可,还包括适用于政府主管部门软件源代码的授权许可。其中,公共信息采用的是开放许可以及开放数据库许可。开放许可是公共行政部门Etalab于2011年10月发布的,以允许用户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利用数据。而开放数据库许可则是由国际非营利组织开放知识基金会所制定的,其允许用户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利用数据库(不含数据库中的内容)。为了开放利用政府主管部门的软件源代码,法国同样采用的是开放源代码促进会制定的适用于软件源代码的授权协议,并给出了具体的协议类型(见表2)。此外,若政府部

表2 法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类型

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权利	豁免条款
开放许可(Licence Ouverte version2.0)	《公众与政府关系法》所规定的行政部门提供或公布的任何公共数据;根据本许可证提供的任何数据[21]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非排他性地免费复制、修改、提取、转换、传播、分发数据以及创建派生数据	所提供数据可包含能够重复利用的个人数据,但个人数据的重复利用须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ODC开放数据库许可证(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version1.0)	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不包含数据库中的内容)[22]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任何手段、形式非排他性地免费分发、传播、展示、提供、演示数据库或创建派生数据库	不适用于建立或操作数据库的计算机程序;不包括数据库和内容的任何专利;不包括与数据库相关的任何商标
阿帕奇许可(Apache License version2.0)	软件源代码、文档源代码以及配置文件等[23]	全球性、非排他性、免费、免版税、不可撤销的专利许可和版权许可,用以使用、复制、展示、分发、制作、出售作品以及衍生作品	不授予许可方的名称、商标、服务标志及产品名称,除非描述作品来源和复制文件内容是必需的
BSD 2条款"简化"许可证(BSD 2-Clause"Simplified"License)	软件及源代码	以源代码和二进制形式重新分发和使用作品[24]	无
BSD 3条款"新的"或"修订"许可证(BSD 3-Clause "New" or "Revised"License)	软件及源代码	以源代码和二进制形式重新分发和使用作品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版权所有者的名称或用其名称推广软件衍生产品[25]
CeCILL-B免费软件许可协议(CeCILL-B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软件及源代码	在对应用领域没有任何限制下使用软件;翻译、改变、修改以及复制软件;以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形式分发软件的真实副本;若对软件做出贡献,则可根据其他协议分发改编软件(须在文档中指出本授权许可的软件并复制知识产权公告;以易于访问的格式提供软件使用的书面知识、知识产权声明和许可;在修改版软件的页面上提及基于本协议许可的软件并复制知识产权声明;若将软件提供给第三方,则确保第三方遵守规定义务)[26]	若许可方拥有专利以保护软件及其组件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则许可方承诺不对被许可方强制授予专利权;若专利转让,则被转让方承担规定义务
MIT许可证(MIT license)	软件和相关文档文件	使用、复制、修改、发布、分发、再许可、出售软件及其副本[27]	无
CeCILL免费软件许可协议2.1(CeCILL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v2.1)	软件及源代码	在对应用领域没有任何限制下使用软件;翻译、改编、修改以及复制软件;以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形式分发软件的真实副本;若对软件做出贡献,分发修改软件受本协议约束(须随附本协议副本、责任限制规定、说明自分发修改软件起至少三年内有效访问的条件)[28]	若许可方拥有专利以保护软件及其组件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则许可方承诺不对被许可方强制授予专利权;若专利转让,则被转让方承担规定义务
CeCILL-C免费软件许可协议(CeCILL-C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软件及源代码	在对应用领域没有任何限制下使用软件;翻译、改编、修改复制软件并创建衍生软件;以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形式分发软件的真实副本;若对软件做出贡献,分发修改软件受本协议约束(须随附本协议副本、责任限制规定、说明,在分发期间内提供访问软件的源代码);分发衍生软件(最终修改版软件受本协议约束;须记录修改软件中的贡献;在分发期间提供有效访问软件的源代码)[29]	若许可方拥有专利以保护软件及其组件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则许可方承诺不对被许可方强制授予专利权;若专利转让,则被转让方承担规定义务
GNU通用公共许可证3.0或更高版本(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或v3.0以上版本)	软件及源代码	以逐字方式复制程序源代码;以源代码的形式,传输基于程序的作品或生成的修改版作品;以目标代码的形式传输作品[30]	无
GNU Lesser通用公共许可证3.0或更高版本(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或v3.0以上版本)	软件及源代码	传输修改后的作品版本;自行选择项目传输目标代码;自行传输组合作品;将不同作品进行组合;将受保护的作品与GNU通用公共许可证3.0的许可作品进行组合;若修改程序,须提供可复制软件的方式[31]	无
GNU Affero通用公共许可证3.0或更高版本(GNU Affero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或v3.0以上版本)	软件及源代码	以逐字方式复制程序源代码;以源代码的形式,传输基于程序的作品或生成修改版作品;以目标代码的形式传输作品	无
Mozilla公共许可证2.0(Mozilla Public License v2.0)	软件及源代码	非排他性地免费使用、复制、提供、修改、展示、分发和以其他方式利用作品;制作、使用、出售、进口和以其他方式转让作品[32]	不授予作品贡献者的商标、服务标志等使用权利

宋颜邓邓，陶成煦. 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及对我国的建议[J]. 图书情报工作,2021,65(3):138－150.

门希望使用除上述外的授权协议,须在符合《公众与政府关系法》规定的前提下遵循特定程序,并联系 Etalab 任务组提交请求[20]。

2.1.3 美国

美国的《著作权法》规定联邦政府的任何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因而,美国采用知识共享 CC0 许可(CC 最新版本 4.0 可同时适用于数据与数据库)将联邦政府数据在放弃任何权利下置于公有领域。这一许可授予用户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利用数据的权利。而对于来自地方政府、大学、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的数据所组成的非联邦政府数据,则根据地方法律或数据发布者意愿采用了类型众多的许可。笔者调查发现,除了采用 CC0 许可外,非联邦政府数据主要采用知识共享归因许可、开放数据库许可以及开放数据共享公共领域贡献许可。其中,知识共享归因许可允许用户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利用数据;开放数据库许可则授予用户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利用数据库的权利;开放数据共享公共领域贡献许可则授予用户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利用数据库及其内容的权利,具体如表 3 所示:

表 3　美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类型

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权利	豁免条款
知识共享 CC0 许可(Creative Commons CC Zero License,CC0)	具有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材料[33]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复制、修改、分发、演示作品	除版权或相关权利外的权利,如商标或专利权,以及第三方的署名权、人格权、隐私权等
知识共享归因许可(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CC-BY)	同上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使用任何媒介或格式重新分发材料,或重新混合、变换、构建材料(须提供许可证链接,并指出是否进行了更改)[34]	同上
开放数据库许可(Open Database License,ODbL)	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提取和重新利用数据库;创建衍生数据库;建立集体数据库;创建临时或永久复制品;分发、传播、展示、借出、提供数据库[35]	不适用于制作或操作数据库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和数据库的专利;数据库相关的商标
开放数据共享公共领域贡献许可(Open Data Commons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PDDL)	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及其内容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免费复制、分发和使用数据库;从数据库生成产品;在数据库中进行修改、转换和构建[36]	同上

2.1.4 韩国

为了使 CC 许可适用于韩国的版权法等法律制度,韩国文化体育旅游部对其进行了调整,由此开发了韩国版的 CC 许可[37]。韩国版的 CC 许可包括 6 种类型(见表 4),其中,归因 2.0 是官方推荐的唯一许可,同时也是限制条件最少的许可。而其他许可则为地方政府、公共组织的数据开放利用提供了更多选择。但由于韩国版的 CC 许可并没有将最新 CC 许可 4.0 中涵盖的数据库权利纳入进来,因此,韩国版的 CC 许可仅适用于数据。各数据授权协议仅在许可条件方面存在差异。

表 4　韩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类型

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权利	豁免条款
归因 2.0 韩国(저작자표시 2.0 대한민국,CC-BY)	受版权法或其他法律保护的作品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复制、分发、更改作品或创建衍生作品(须标注作者和来源;可自由选择衍生作品的许可证)	除版权或相关权利外的权利,如商标或专利权,以及第三方的署名权、人格权、隐私权等
非营利－归因 2.0 韩国(저작자표시-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CC-BY-NC)	受版权法或其他法律保护的作品	以非商业目的,复制、分发、更改作品或创建衍生作品(须标注作者和来源;可自由选择衍生作品的许可证)	同上
归因－禁止变更 2.0 韩国(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CC-BY-ND)	受版权法或其他法律保护的作品	以商业或非商业,复制、分发作品(不能更改作品或创建衍生作品)	同上
归因－更改相同条款 2.0 韩国(저작자표시-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CC-BY-SA)	受版权法或其他法律保护的作品	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复制、分发、更改作品或创建衍生作品(须标注作者和来源;衍生作品必须使用与原作品相同的许可证)	同上
归因－非营利－更改相同条款 2.0 韩国(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CC-BY-NC-SA)	受版权法或其他法律保护的作品	以非商业目的,复制、分发、更改作品或创建衍生作品(须标注作者和来源;衍生作品须使用与原作品相同的许可证)	同上
归因－非营利－禁止变更 2.0 韩国(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CC-BY-NC-ND)	受版权法或其他法律保护的作品	以非商业目的,复制、分发作品(须标注作者和来源;不能更改作品或创建衍生作品)	同上

2.2 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比较

各国在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内容上不尽相同，但协议的基本特点基本一致。具体表现在，协议的制定均以本国的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为基础；协议均规定用户的义务与责任；协议均保留精神权利并让渡部分经济权利；协议的不可撤销性以及排他性等。而各国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主要差别在于适用对象、许可条件以及协议兼容性这 3 个方面[38]。下文将重点从这 3 个方面对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进行比较。

2.2.1 适用对象方面

开放数据的许可对象最为直接的表现数据形式是数据库，但由于数据库涉及数据库“数据”内容、数据库本身体系等层面，同时，现实中往往还存在软件源代码开放利用的需要，这就使得开放数据许可对象呈现一定的复杂性[4]。因此，这也就造就了适用于不同对象的数据授权协议。

由表 5 可知，英国、美国所默认或普遍应用的数据授权协议均能够适用于数据、数据库及其内容、软件源代码，而英国为了能够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释放政府数据的价值，同时还制定或采用了同样适用于上述数据类型的其他授权协议。法国则分别采用了适用于这三者的授权协议。为了灵活地适应软件源代码开放利用的需要，同英国一样，法国采用了开放源代码促进会制定的一系列适用于软件源代码的授权协议。而韩国所采用的各类型数据授权协议由于并没有纳入最新版 CC4.0 许可中的数据库权利，因此仅适用于数据。所以，从适用对象来说，英国、法国、美国的授权协议涵盖范围最广，但很显然，英国的数据授权协议则更为灵活，能够适应同一开放对象在不同环境或条件下的授权利用。

表 5 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适用对象

国家	数据授权协议名称	适用范围	数据授权协议名称	适用范围
英国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数据、数据库及其内容、软件源代码	Non-Commercial Government Licence	数据、数据库及其内容、软件源代码
	Charged Licence	数据、数据库及其内容	Open Supreme Court Licence	数据、数据库及其内容
	Open Software Licence	软件源代码	Developer Licence	数据
法国	Licence Ouverte version2.0	数据	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version1.0	数据库
	Apache License version2.0	软件源代码	BSD 2-Clause“Simplified”License	软件源代码
	BSD 3-Clause“New”or“Revised”License	软件源代码	CeCILL-B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软件源代码
	MIT License	软件源代码	CeCILL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v2.1	软件源代码
	CeCILL-C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软件源代码	GUN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r later	软件源代码
	GUN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r later	软件源代码	GUN Affero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r later	软件源代码
	Mozilla Public License v2.0	软件源代码		
美国	Creative Commons CC Zero License	数据、数据库及其内容、软件源代码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数据、数据库及其内容
	Open Database License	数据库	Open Data Commons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	数据库及其内容
韩国	저작자표시 2.0 대한민국	数据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 2.0 대한민국	数据
	저작자표시-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数据	저작자표시-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	数据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	数据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数据

2.2.2 许可条件方面

由于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类型众多，且适用情形不一致，因而，为合理比较其在许可条件上的差异，笔者重点选择各国所默认或普遍采用的数据授权协议进行比较。表 6 列出了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在许可条件上的具体情况（由于英国未具体给出所采用的开放源代码促进会制定的授权协议，因此表中未列出英国的开放软件许可）。

从各国默认或普遍采用的数据授权协议来看，美国所采用的 CC0 授权协议所规定的许可条件最少。在这一协议下，用户无需署名和以相同许可共享，就能对所开放的数据进行更改且用于商业目的。而英国、法国以及韩国的默认授权协议则要求用户对数据进行署名，或以相同许可共享。因此，美国采用的 CC0 授权协议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促进开放数据的获取与利用。

表 6　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许可条件

国家	授权协议名称	商业利用	署名	相同许可共享	允许更改	授权协议名称	商业利用	署名	相同许可共享	允许更改
英国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	×	√	Non－Commercial Government Licence	×	√	√	√
	Charged Licence	√	√	×	√	Open Supreme Court Licence	√	√	√	√
	Developer Licence	×	√	－	√					
法国	Licence Ouverte version2.0	√	√	×	√	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version1.0	√	√	√	√
	Apache License version2.0	√	√	√	√	BSD 2-Clause"Simplified"License	√	√	√	√
	BSD 3-Clause"New"or"Revised"License	√	√	√	√	CeCILL-B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	√	×	√
	MIT License	√	√	√	√	CeCILL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v2.1	√	√	×	√
	CeCILL-C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	√	√	√	GUN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r later	√	√	√	√
	GUN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r later	√	√	√	√	GUN Affero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r later	√	√	√	√
	Mozilla Public License v2.0	√	√	×	√					
美国	Creative Commons CC Zero License	√	×	×	√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	√	×	√
	Open Database License	√	×	√	√	Open Data Commons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	√	×	×	√
韩国	저작자표시 2.0 대한민국	√	√	×	√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 2.0 대한민국	×	√	×	√
	저작자표시-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	√	×	×	저작자표시-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	√	√	√	√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	×	√	√	√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	√	√	×

2.2.3　协议兼容性方面

由表 7 可知(由于英国未具体给出所采用的开放源代码促进会发布的授权协议,因此表中未列出英国的开放软件许可证),英国所默认的政府数据授权协议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能够与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4.0(CC-BY)以及 Open Data Commons Attribution 许可证兼容。这两个许可证均包含有版权和数据库权利,也就是说,使用当中任一许可对开放数据进行授权时,会自动满足英国 OGL 的条件。而英国所制定的其他数据授权协议则不具备与其他协议的兼容性。

法国对政府数据制定的授权协议则不仅与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CC-BY)、Open Data Commons Attribution 许可证兼容,同时还与英国的 OGL 兼容。采用的适用于数据库的 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则与 Public Domain、CC0 具备较好的兼容性[39]。其中,Public Domain 是公共领域标识,用以明确表示作品不受著作权限制[40]。此外,法国采用的开放源代码促进会所制定的授权协议则大多在其内部具有较好的兼容性。

美国采用的 CC0 授权协议在兼容性方面较强,其不仅与 Public Domain 兼容,还与众多 CC 许可类型兼容。包括 CC-BY(署名)、CC-BY-SA(署名－相同方式共享)、CC-BY-NC(署名－非商业)、CC-BY-NC-SA(署名－非商业－相同方式共享)。而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CC-BY)则与 Public Domain、CC0、CC-BY-SA(署名－相同方式共享)、CC-BY-NC(署名－非商业)、CC-BY-NC-SA(署名－非商业－相同方式共享)兼容。与法国相同,美国采用的 Open Database License 与 Public Domain、CC0 具备兼容性。此外,Open Data Commons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 作为公共领域贡献许可,与 Public Domain、CC-BY(署名)、CC-BY-SA(署名－相同方式共享)、CC-BY-NC(署名－非商业)、CC-BY-NC-SA(署名－非商业－相同方式共享)兼容。

韩国版的 CC 许可虽然是以知识共享(CC)许可证为基础制定的,但并不具备 CC 许可的兼容性,原因在于韩国版的 CC 许可对禁止使用受其他法律保护的信息有明确的限制,这使得韩国版的 CC 许可不能成为 CC 许可的子集[41]。

3　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应用现状

笔者根据《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2020 上半年),对目前我国已有的 130 个省级、副省级和地级政府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进行调查后发现,我国在应用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上落后于国外政府。在 130 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中,除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京市、佛山市、柳州市这 5 个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链接无法打开外,61 个平台没有授权协议,62 个平台制定了单一类型的授权协议, 只有上海

表 7　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兼容性

国家	授权协议名称	兼容性	授权协议名称	兼容性
英国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与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4.0、Open Data Commons Attribution 许可证兼容	Non-Commercial Government Licence	无
	Charged Licence	无	Open Supreme Court Licence	无
	Developer Licence	无		
法国	Licence Ouverte version2.0	与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Open Data Commons Attribution 以及英国的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兼容	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version 1.0	与 Public Domain、CC0 具备较好的兼容性
	Apache License version2.0	与 LGPL3.0 或更高版本以及 MPL1.1 兼容	BSD 2-Clause“Simplified”License	无
	BSD 3-Clause“New”or“Revised”License	与 Apache2.0、LGPL2.1 或更高版本以及 MPL1.1 兼容	CeCILL-B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在特定条件下与 CeCILL 和 CeCILL-C 具备兼容性
	MIT License	与 BSD-new 兼容	CeCILL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v2.1	与 GNU GPL、GNU Affero GPL 以及 EUPL 兼容
	CeCILL-C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在特定条件下与 CeCILL 具备兼容性	GUN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或者 v3.0 以上	与 Affero GPL3.0 兼容
	GUN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或者 v3.0 以上	与 GPL3.0 或更高版本兼容	GUN Affero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或者 v3.0 以上	无
	Mozilla Public License v2.0	无		
美国	Creative Commons CC Zero License	与 Public Domain、CC-BY、CC-BY-SA、CC-BY-NC、CC-BY-NC-SA 兼容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与 Public Domain、CC0、BY-SA、BY-NC、BY-NC-SA 兼容
	Open Database License	与 Public Domain、CC0、具备较好的兼容性	Open Data Commons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	与 Public Domain、CC-BY、CC-BY-SA、CC-BY-NC、CC-BY-NC-SA 兼容
韩国	저작자표시 2.0 대한민국	无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 2.0 대한민국	无
	저작자표시-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无	저작자표시-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	无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동일조건변경허락 2.0 대한민국	无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无

市和四川省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制定了多种类型的授权协议(见表 8)。从内容上看,我国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授权协议均较为简单,仅用一两句话进行了概述。四川省的数据开放平台虽表示“用户对现有已开放数据(依申请类除外)享有免费访问、获取、传播和增值利用的权利,依申请类开放数据依特定条件享有免费访问、获取和增值利用的权利”,但不难发现,该声明仍过于简略。而上海市的数据开放平台则提供了用户手册,指明了用户对于“无条件开放数据”以及“有条件开放数据”的获取方式,但仍显不足。具体表现在,其同样没有明确开放数据的类型以及与之对应的数据利用方式,也没有对豁免开放数据等方面进行详细地说明。

表 8　我国政府数据授权协议应用现状

授权协议采用情况	平台所属的地区名称
没有授权协议	海南省、湖北省、江苏省、江西省、陕西省、宁波市、蚌埠市、阜阳市、黄山市、六安市、马鞍山市、铜陵市、宣城市、福州市、江门市、南宁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州、铜仁市、三亚市、衡水市、佳木斯市、黄冈市、荆门市、孝感市、宜昌市、常德市、永州市、常州市、淮安市、连云港市、南通市、苏州市、宿迁市、徐州市、扬州市、抚州市、赣州市、南昌市、淮安市、萍乡市、上饶市、鹰潭市、乌海市、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广元市、乐山市、绵阳市、南充市、遂宁市、雅安市、克拉玛依市、金华市、乌鲁木齐市、泸州市、内江市、舟山市、承德市、达州市
单一授权协议	北京市、广东省、福建省、贵州省、河南省、山东省、天津市、浙江省、厦门市、深圳市、哈尔滨市、武汉市、济南市、青岛市、成都市、杭州市、芜湖市、潮州市、广州市、东莞市、河源市、惠州市、揭阳市、茂名市、梅州市、清远市、汕头市、汕尾市、韶关市、阳江市、云浮市、湛江市、肇庆市、中山市、珠海市、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泰州市、无锡市、滨州市、德州市、东营市、菏泽市、济宁市、聊城市、泰安市、日照市、威海市、潍坊市、烟台市、淄博市、枣庄市、宜宾市、湖州市、丽水市、衢州市、绍兴市、台州市、温州市、长沙市、临沂市、
多种授权协议	四川省、上海市

由此可见,我国亟需制定或采用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通过合理安排不同类型数据的开放利用方式,为数据开放利用主体提供行动依据,最大限度地释放政府开放数据的价值。

完颜邓邓，陶成煦. 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及对我国的建议[J]. 图书情报工作,2021,65(3):138－150.

4 对制定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建议

尽管知识共享组织、开放知识基金会以及开放源代码促进会等组织为世界范围内广大作品的开放利用提供了诸多授权协议，但纵观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制定方式与内容，各国大多并没有对其全盘照搬。对于我国来说，某些通用许可协议也同样不具有适用性。例如，公共领域贡献许可(ODC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se，ODC-PDDL)能够让使用者放弃对作品的所有权利，进而使作品进入公共领域，但我国《著作权法》并不允许作者放弃著作人身权[42]。因而，我国应从具体实际出发，吸收国外政府的有益经验，制定出适用于我国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

4.1 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制定前提

4.1.1 明确豁免开放的具体数据类型

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首先应当明确哪些政府数据不在许可范围内，即哪些政府数据不予对外开放。国外政府在其数据授权协议中也大多明确了这一点。然而，我国尚未对不予开放的具体数据类型做出统一的规定。从相关政策法规来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表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行政机关内部的事务信息不予公开，但相关内容较为含糊、笼统，缺乏指导细则。此外，《数据安全法(草案)》也并未明确不予开放的具体数据类型。我国部分地区虽也出台了相关指导文件，但情况也是如此。

对此，笔者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学者的观点[43]制定了中国政府数据开放豁免清单，如表9所示：

表9 中国政府数据开放豁免清单

类型	内容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	涉及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秘密事项的数据；涉及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秘密事项的数据；涉及外交和军事活动中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数据；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秘密事项的数据；科学技术中的秘密数据；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数据；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秘密数据；政党的秘密数据中符合上述范围的属国家秘密
涉及商业秘密的数据	制造工艺、产品设计、产品配方等用于生产的数据；针对特定问题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数据；客户名单、为民意调查设计的问题、与客户交易的价格、市场营销策略、商业理念与方法、合同续签日期等市场经营数据；财务和业务战略规划、管理技巧与组织架构设计、雇员信息、货源信息等经营管理数据；当作产品销售的信息原则上不属于商业秘密，但是当作产品销售的计算机程序、协议约定不得拆开的产品特定部件可构成商业秘密
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数据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工作证、居住证等 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号、鉴别信息、存款信息、房产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交易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以及虚拟财产信息 健康生理与生物信息：医疗记录，如病症、住院志、医嘱、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药物食物过敏信息、生育信息、病史等，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郭、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其他信息：性取向、婚史、宗教信仰、未公开的犯罪记录、通信记录及内容、通讯录、好友列表、行踪轨迹、网页浏览记录、住宿信息、定位信息等 14岁以下(含)儿童的个人信息
其他豁免开放的数据	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或实际影响，公开后对行政工作产生影响的机关内部事务数据；尚处于讨论、研究或审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等

4.1.2 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的开放方式

由于政府数据是由多种属性数据所形成的复合体，即便依据数据豁免开放清单剔除政府数据中不予开放的数据，但开放数据中仍有许多敏感数据，若不加限制地允许政府数据自由流通将带来不可估量的风险。因而，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需要在明确数据开放方式的前提下制定。

目前，我国对政府数据分类分级仍处于探索阶段，对数据开放方式没有统一规定。从出台的地方性相关政策法规来看，大多将数据开放方式划分为：不开放、有条件开放以及无条件开放。如《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中，无条件开放类数据是指开放后所造成风险极小的数据；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是指开放后可能造成一定风险的数据；而不开放类数据则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开放的数据。这类数据原则上不予开放，若确需开放则须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分级，采取相应的脱敏、脱密处理，使其符合开放条件并列入有条件开放类。

从当前的趋势来看，三级政府数据开放方式已是各地政府的普遍做法。基于此，目前，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应在上述三级数据开放方式的基础上进行制定。

4.1.3 明确数据开放利用主体的权责

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不仅能够对各类政府数据的开放利用做出合理安排,更重要的是,具备法律效力的许可协议还能够调和政府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数据开放与利用的行为。对此,笔者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数据安全法(草案)》、部分地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数据开放平台的服务条款、平台声明等,对授权协议中数据开放利用主体应主要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了明确。

政府作为数据开放的主体,首先要依法依规确定数据开放方式,若确需开放部分不予开放类数据,须对其进行分级,采取相应的脱敏、脱密处理,并将其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次,政府部门应对拟开放的数据进行安全评估与审查,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再次,政府部门应及时、准确地开放数据。对于有条件类数据的开放,须与用户签订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并向同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同时,对用户的数据利用行为进行监督。最后,若用户出现违反协议或法律规定的行为,政府有权终止协议并向用户追责。

用户作为数据利用的主体,应根据协议和法律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于无条件开放的数据,用户经实名注册登录后方可获取利用。对于有条件开放的数据,用户有权向平台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与政府部门签订数据利用协议并依协议规定使用数据。

4.2 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制定方式

政府数据的开放与利用牵涉到数据著作权的许可、转让等产权流转问题。但由于许可对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而,明确数据授权协议的许可对象,继而厘清数据权属是确定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制定方式的关键所在。国外政府在制定或采用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时也多从这一问题进行考量。

笔者对我国已有的 130 个省级、副省级和地级政府的数据开放平台进行调查后发现,大多数平台在其服务条款或网站声明中都表明了所提供的数据类型,可将其归纳为数据内容(文本、图表、图形、图片、视频、声音内容等)、数据库以及软件源代码。尽管多数平台均表示网站内容受到版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但仍有必要对数据权属进行分析,并以此判断采取何种数据授权方式。我国《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不适用本法。并没有明确在此范围外的政府数据是否享有著作权。但从立法的严谨性分析,这一条款外的政府数据只要具备作品构成要件的都应受到著作权保护[44]。因而,可以认为,我国绝大多数政府数据实际上享有著作权。不过,我国《著作权法》并没有专门针对数据库权利的条款,现实中多以汇编作品对其进行保护。但由于众多数据在收集、整理、排列等过程中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因此,也可以认为政府数据库同样受到著作权保护[45]。另外,依据《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源代码也依然享有著作权。

既然我国政府对目前所开放的数据拥有著作权,同时,考虑到数据内容、数据库以及软件源代码之间在利用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为了便于数据利用者明确数据类型与利用方式,我国可借鉴法国的经验,对上述三类数据分别进行授权,将无条件开放数据授权协议分为:数据开放授权协议、数据库开放授权协议以及源代码开放授权协议。尽管目前已有针对上述数据类型的国际通用授权协议,但为了使之符合我国具体实际,我国可对国际通用协议进行本土化改造。此外,还应兼顾与国际通用授权协议的兼容性,以促进政府数据更广泛的开放利用。

与国外不同的是,我国还存在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由于这类数据的开放存在一定的风险,用户在获取此类数据时须与政府部门签订数据利用协议并依协议规定使用数据。笔者认为,可统一对此类数据制定授权协议。至于数据利用的方式、范围等则可由政府部门在与用户签订数据利用协议时酌情进行规定。

5 对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内容设想

基于上文的分析,笔者立足于我国实际,并借鉴国外政府的经验,构建了适用于我国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框架:无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见表10)以及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见表 11),以期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政府数据的开放与利用提供可行之策。当然,笔者仅仅是站在学者的角度对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提出内容设想,协议的制定与完善还有待政府数据开放的各利益相关者作进一步的研究与探索。

6 结语

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不仅对合理安排各类

宋颜邓邓，陶成煦. 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及对我国的建议[J]. 图书情报工作,2021,65(3):138－150.

表 10　中国政府无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

中国无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 1.0			
前言	1、本协议仅针对网站数据集页面中带有“无条件开放类”标识的数据，使用此类数据即表示您接受以下条款； 2、本协议包含三种类型数据的授权许可，您可根据数据类型在下列条款中找到相应的内容； 3、许可方授予您全球性的、免版税的、免费的、永久性的、商业性的以及非排他性的许可，但须遵守以下条款		
协议类型	数据开放许可协议	数据库开放许可协议	源代码开放许可协议
被许可人权利	1、复制、发布、传输、传播、分发数据； 2、改编、修改、提取和转换数据，包括创建派生数据	1、提取和重新利用数据库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2、创建衍生数据库； 3、建立集体数据库； 4、以全部或部分（包括任何衍生数据库或作为集体数据库的一部分），创建临时或永久的复制品，或者向公众分发、交流、展示、出借、提供或演示	1、以“源”或“对象”形式复制、制作、公开展示、公开演示、再授权以及分发该作品或衍生作品及其副本； 2、制作、使用、出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作品
被许可人义务	1、在您的产品或应用程序中标注数据来源（如数据开放单位名称）并提供指向此许可证的链接	1、在数据库或衍生数据库以及相关文档中标注数据库来源（如数据库开放单位名称）并提供指向该许可证的链接； 2、若由于结构原因无法将所需的通知放在特定文件中，则须将其放在用户便于寻找它的位置（如相关目录）	1、在作品或衍生作品中标注源代码来源（如源代码开放单位名称）并提供指向该许可证的链接； 2、对任何修改过的文件附加对文件进行过更改的声明
	1、您在获取上述数据时，须在本网站实名注册登录。请确保您在注册登录时所提交个人信息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2、在获取利用本网站所提供的数据时，请遵守本协议以及法律规定		
许可人权利	若被许可人违反协议规定或法律规定，许可人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被许可人追责		
许可人义务	1、依法依规确定数据开放方式，若确需开放部分不予开放类数据，须对其进行分级，采取相应的脱敏、脱密处理，并将其列入有条件开放类； 2、对拟开放的数据进行安全评估与审查，并进行安全保护处理； 3、及时、准确地开放数据		
豁免开放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开放的数据。数据豁免开放清单见附件 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定义	在此许可证中，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被许可人”和“您”是指根据本许可获得数据的自然人、法人或法人团体； “许可人”是指根据本许可的数据提供者； “数据”是指根据本许可提供的数据； “数据库”是指以系统或有条理的方式安排的材料或内容的集合； “衍生数据库”是指基于数据库的数据库，包括对数据库或目录的大部分内容的翻译、改编、安排、修改或任何其他方式更改； “集体数据库”是指数据库未经修改，使其自身独立数据库集合的一部分，这些数据库一起组装成一个集体； “源代码”是指未编译的按照一定的程序设计语言规范书写的文本文件； “源”形式是指进行修改的首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文档源代码和配置文件； “对象”形式是指源形式的机械转换或翻译产生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已编译的目标代码，生成的文档以及对其他媒体类型的转换		
关于本协议	中国无条件开放类授权协议 1.0 作为中国政府所开发的一种工具，使公共部门的数据提供者可以根据通用的开放许可使用和重复使用其数据。这是中国无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 1.0 版，中国政府可能会不时发布授权协议的新版本。如果您已经在旧版本的授权协议下使用数据，则该授权协议的条款将继续适用 本许可协议中，数据开放许可协议以及数据库开放许可协议与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许可 4.0 兼容，这一许可证均包含数据版权和数据库权利。这意味着，如果根据这一许可对数据或数据库进行改编和许可，则您在遵守这一许可时会自动满足本协议中数据开放授权协议与数据库开放授权协议的条件		
附件	中国政府数据开放豁免清单		

型政府数据的开放与利用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实现政府数据开放的价值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调查了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应用情况，并从适用对象、许可条件、兼容性 3 个方面对其进行了深入比较。同时，对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应用现状进行了调查。相较而言，国外政府在此方面较为领先，能够在遵循本国法律制度的前提下，为各类型政府数据提供灵活、多样的开放利用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类型政府数据开放利用的需要。我国政府数据开放仍处于初级阶段，政府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也才刚刚起步。我国需要在明确豁免开放数据、数据开放方式以及数据开放利用主体的权责的前提下，根据开放数据的具体类型并遵循我国法律制度，同时吸纳国外政府的有益经验，制定出适用于我国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基于此，笔者提出了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内容设想。

本文的局限在于：①由于《开放数据晴雨表》没有将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应用纳入评估指标中，因此，笔者所调查的国外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并不意味着是最佳的。并且，选取的调查对象较少且以欧美国家居多，难以真实反映全球各地区、各国家的普遍做法。②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与政府数据分

表 11 中国政府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

中国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 1.0	
前言	1、本协议仅针对网站中数据集页面带有"依申请开放"标识的数据,使用此类数据即表示您遵守下列条款; 2、"依申请开放"数据由于其具有一定的开放风险,因此,您在使用此类数据时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
被许可人权利	1、您可在数据集页面中点击"申请"按钮,输入申请所需的基本信息(个人信息、数据利用目的、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后,点击确认即可提交申请; 2、申请审核通过后,在与许可人签订数据利用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协议规定使用数据
被许可人义务	1、保证填写申请所需基本信息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2、遵守本协议、法律规定以及与政府部门所签订的数据利用协议; 3、在利用数据时,标注数据来源并提供指向此许可证的链接
许可人权利	1、对被许可人的申请进行审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通过或不通过,但对不予通过的申请须给予解释说明; 2、若被许可人违反协议或法律规定,许可人可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被许可人追责
许可人义务	1、依法依规确定数据开放方式,若确需开放部分不予开放类数据,须对其进行分级,采取相应的脱敏、脱密处理,并将其列入有条件开放类; 2、对拟开放的数据进行安全评估与审查,并进行安全保护处理; 3、与被许可人签订数据利用协议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4、对数据开放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了解被许可人的数据利用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豁免开放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开放的数据。数据豁免开放清单见附件 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定义	在此授权协议中,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被许可人"或"您"是指根据本许可获得数据的自然人、法人或法人团体; "许可人"是指根据本许可的数据提供者; "数据"是指根据本许可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内容、数据库、源代码等)
关于本协议	中国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 1.0 作为中国政府所开发的一种工具,使公共部门的数据提供者可以根据通用的开放许可使用和重复使用其数据。这是中国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授权协议 1.0 版,中国政府可能会不时发布授权协议的新版本。如果您已经在旧版本的授权协议下使用数据,则该授权协议的条款将继续适用
附件	中国政府数据开放豁免清单

类分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后者是前者的必要前提。受制于文章篇幅,笔者未能深入研究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的具体做法。③我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尚且起步,笔者所提出的政府数据分类分级的内容设想在实践中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等方面还有待验证。

故此,在今后的研究中,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扩展:①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对象,以真实反映全球各地区、各国家的普遍做法;②探究各国政府数据分类分级的具体实践,研究其与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关系;③结合我国具体实际,综合考量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授权协议的构成要素,论证协议在类型、条件、兼容性等方面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EB/OL]. [2020-07-06].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EB/OL]. [2020-07-06]. http://www.npc.gov.cn/flcaw/flca/ff80808172b5fee801731385d3e429dd/attachment.pdf.

[3] 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2020 上半年)[EB/OL]. [2020-11-15]. http://www.dmg.fudan.edu.cn/wp-content/uploads/2020%E6%8A%A5%E5%91%8A%E6%89%8B%E6%9C%BA%E7%89%88%E6%B0%B4%E5%8D%B0%E7%89%880722%E7%BC%A9%E5%B0%8F%E7%89%88%E6%9C%AC.pdf.

[4] 李佳佳. 国外开放数据许可及相关机制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10,33(8):20-23,28.

[5] 迪莉娅. 政府数据开放许可适用研究[J]. 图书馆,2014(6):91-93,96.

[6] 黄如花,李楠. 国外政府数据开放许可协议采用情况的调查与分析[J]. 图书情报工作,2016,60(13):5-12.

[7] 黄如花,李楠. 开放数据的许可协议类型研究[J]. 图书馆,2016(8):16-21.

[8] 范佳佳. 中国政府数据开放许可协议(CLOD)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2019(1):23-29.

[9] Opendata barometer[EB/OL]. [2020-06-20]. https://opendatabarometer.org/doc/4thEdition/ODB-4thEdition-GlobalReport.pdf.

[10] UK government licensing framework[EB/OL]. [2020-06-20]. https://www.nationalarchives.gov.uk/information-management/re-using-public-sector-information/uk-government-licensing-framework/.

[11] Open government licence[EB/OL]. [2020-06-20].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3/.

[12] Non-commercial government licence[EB/OL]. [2020-06-20].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non-commercial-

government-licence/version/2/.
[13] Other licences[EB/OL]. [2020 – 06 – 20]. https://www.nationalarchives.gov.uk/information-management/re-using-public-sector-information/uk-government-licensing-framework/open-government-licence/other-licences/.
[14] Charged licence[EB/OL]. [2020 – 06 – 20]. https://www.nationalarchives. gov. uk/documents/information-management/charged-licence.pdf.
[15] Open supreme court licence[EB/OL]. [2020 – 06 – 21]. http://www. nationalarchives. gov. uk/doc/open-supreme-court-licence/version/1/open-supreme-court-licence-version-1.0.pdf.
[16] Open software licence[EB/OL]. [2020 – 06 – 20]. https://www.nationalarchives.gov.uk/information-management/re-using-public-sector-information/uk-government-licensing-framework/open-government-licence/open-software-licences/.
[17] Open source initiative[EB/OL]. [2020 – 06 – 21]. https://opensource.org/faq#commercial.
[18] The open software license 3.0(OSL – 3.0)[EB/OL]. [2020 – 06 – 21]. https://opensource.org/licenses/OSL-3.0.
[19] Developer licence[EB/OL]. [2020 – 06 – 21]. https://www.nationalarchives. gov. uk/documents/information-management/developer-licence.pdf.
[20] Licences de réutilisation[EB/OL]. [2020 – 06 – 22]. https://www.data.gouv.fr/en/licences.
[21] Licence ouverte/open licence[EB/OL]. [2020 – 06 – 22]. https://www.etalab.gouv.fr/wp-content/uploads/2017/04/ETALAB-Licence-Ouverte-v2.0.pdf.
[22] 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v1.0[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ODbL-1.0.html#licenseText.
[23] Apache license 2.0[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Apache-2.0.html#licenseText.
[24] Bsd 2 – clause"simplified"License[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BSD-2-Clause.html#licenseText.
[25] Bsd 3 – clause"new"or"revised"licence[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BSD-3-Clause.html#licenseText.
[26] Cecill – b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CECILL-B.html#licenseText.
[27] Mit license[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MIT.html#licenseText.
[28] Cecill cill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v2.1[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CECILL-2.1.html#licenseText.
[29] Cecill – c fre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CECILL-C.html#licenseText.
[30]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nly[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GPL-3.0.html#licenseText.
[31]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3.0 only[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LGPL-3.0.html#licenseText.
[32] Mozilla public license 2.0[EB/OL]. [2020 – 06 – 22]. https://spdx.org/licenses/MPL-2.0.html#licenseText.
[33]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EB/OL]. [2020 – 06 – 23]. https://creativecommons.org/faq/.
[34]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cc by 4.0)[EB/OL]. [2020 – 06 – 23].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35]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EB/OL]. [2020 – 06 – 23]. https://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36] Open data commons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PDDL)[EB/OL]. [2020 – 06 – 23]. https://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pddl/1.0/.
[37] 저작자표시 2.0[EB/OL]. [2020 – 06 – 23].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0/kr/legalcode.
[38] 傅蓉. 开放内容许可协议及其应用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2,35(12):37 – 41,31.
[39] Odbl compatibility[EB/OL]. [2020 – 11 – 15]. https://wiki.openstreetmap.org/wiki/Import/ODbL_Compatibility.
[40] Public domain mark[EB/OL]. [2020 – 11 – 15]. https://creativecommons.org/choose/mark/.
[41] Korea open government license(kogl)[EB/OL]. [2020 – 11 – 15]. https://discuss.okfn.org/t/korea-open-government-license-kogl/899.
[42] 李琰. 科学数据共享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33.
[43] 黄武双. 商业秘密保护的合理边界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21.
[44] 秦珂. 政府信息著作权管理制度立法创新研究[J]. 图书馆建设,2012(10):87 – 90.
[45] 郑友德. 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版权治理与许可对策[J]. 法学评论,2015,33(1):167 – 174.

作者贡献说明：

宛颜邓邓：文章选题与写作指导；

陶成煦：资料收集与整理，文章撰写与修改。

Foreign Government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Licensing Agreement and Suggestions for China

Wanyan Dengdeng Tao Chengxu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government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authorization protocol, aiming at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ment data authorization mode and promoting the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opening of government data. [**Method/process**] By using the network survey method, we investigated the foreign government data open platform, graspe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government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authorization protocol, and made an in-depth comparative analysis. At the same time,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China, absorbing the useful experience of foreign governments, this paper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and idea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government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authorization protocol. [**Result/conclusion**] Most foreign governments have adopted a variety of data authorization protocols, which can arrange appropriate open utilization for each type of data. Based on the reality, China should clarify the objects and ownership of data license and work out the government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authorization protocol applicable to China on the premise of clearly exempting the types, modes and rights of subjects of data opening and utilization.

Keywords: open government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authorization protocol